**关于《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会员和会费管理办法》提案**

（提交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七届七次理事会审议）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本会章程和协会工作实际，对《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会员和会费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提请大会审议。

1. **关于会员**

1．发展会员、服务会员是协会基本职能和基础工作，应严格按照本管理办法尽职尽力做好。

2．本会会员实行入会自由、退会自由原则。

3．会员入会程序：提交入会申请登记表，单位会员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；个人会员需提交身份证、学历证书复印件。

4．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办理会员入会手续并颁发会员证书。

5．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其会员资格：

（1）一年内不按规定交纳会费和无故不参加协会活动；

（2）有违反本会章程行为；

（3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。

6．本会会员层级分为：会员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及会长。会员满一年后，自愿申请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，会员级别可提升。

7．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书。

二、**关于会费**

1．本届会费标准不作调整，延用七届理事会标准：单位会员2000元/年；理事5000元/年；常务理事10000元/年；副会长、会长（分支机构会长）20000元/年。

2．单位会员在本会和分支机构同时担任职务，会费按其级别高的交纳，不重复收取会费。

3．各设区市、县级市装饰协会加入我会免交会费。

4．会员应积极履行交纳会费义务，于每年6月30日前完成。

5．本着服务行业、服务会员，推动建筑装饰行业可持续发展宗旨，协会严格按照《章程》规定的业务范围使用会费，管理会费，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账务收支情况，接受广大会员监督。

三、本提案须经八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请审议。

 江苏省装饰装修行业协会

2025年4月15日